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0.10.2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高雄地檢署偵辦不法集團走私 154 隻品種貓一案， 偵結起訴鄭姓被告 9 人，說明如下：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詹美鈴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偵辦不法集團走私 154 隻品種貓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主謀鄭○嘉(54 年次)、林○龍(68 年次)、張○溢(60 年次)、郭○豪(61 年次)及船長林○程(55 年次)、輪機長高○明(59 年次)、印尼籍船員 ANI○(69 年次)、WAR○(79 年次)、MUH○○(83 年次)共 9 人，均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第 2 條第 1 項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於今日將在押之鄭○嘉、林○龍、張○溢、郭○豪移審法院。

本案事實簡述如下：

- 一、來自大陸地區之活動物係海關進口稅則第 1 章所列之物品，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上開物品，其完稅價格總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者，為依法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入臺灣地區，合先敘明。
- 二、鄭○嘉為萬澧國際漁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龍則在高雄市燕巢區經營寵物繁殖場，110 年 6 月間鄭○嘉與林○龍討論承租漁船事宜，其 2 人與張○溢、郭○豪等人及來自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私運進口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由張○溢、郭○豪與林○龍尋找適合走私之船隻即臺灣籍「順○886 號」漁船，再由鄭○嘉以每月租金 15 萬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江姓船主(另為不起訴處分)承租上開漁船，鄭○嘉另開立 250 萬元押金支票予江姓船主，並留用原本設籍於該船之印尼籍船員 ANI

○、WAR○、MUH○○。另一方面，林○龍、張○溢、郭○豪負責徵聘船長林○程及輪機長高○明並共同討論漁船作業事宜，且依鄭○嘉指示檢視上開漁船後進行船艙整修改裝工程，其中更借重郭○豪之設備技能，共同將密艙改裝成適合運送活體動物之用(艙口以木板、螺絲封閉，密艙內空間狹隘且安裝全新空調)，船員薪資及相關整修費用均由鄭○嘉負擔。

三、鄭○嘉、林○龍、張○溢、郭○豪等人為免事後遭查緝走私貓隻進口，遂謀議在「順○886號」漁船裝載魚貨1批以掩人耳目，並於110年8月14日由船長林○程駕駛上開漁船至基隆市正濱漁港，林○龍、張○溢、郭○豪及船員等多人合力將大量魚貨1批搬運至漁船上。嗣船長林○程駕船前往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加油，同(14)日16時許，船長林○程、輪機長高○明、印尼籍船員ANI○、WAR○、MUH○○即駕船自八斗子漁港出發往澎湖方向航行，林○龍並於漁船出海航行期間，多次打電話詢問林○程船隻位置及狀況。18日早上，上開漁船抵達澎湖花嶼西側外海等候接駁走私品種貓之船隻，之後在該處與來自大陸地區之船隻會合後，自該船接駁品種貓共154隻(包括俄羅斯藍貓13隻、布偶貓30隻、波斯貓38隻、美國短毛貓33隻、英國短毛貓26隻、曼赤肯貓11隻、緬因貓3隻，分別裝在62個貓籠)，完稅價格為196萬2363元，並由船長林○程、輪機長高○明、印尼籍船員ANI○、WAR○、MUH○○將上開品種貓藏放在漁船之密艙，並以木板、螺絲鎖死入口，欲將上開貓隻載返安平港。嗣於19日近14時許，經海巡人員在安平港外海7浬處查獲上開漁船，復完成船隻清消作業後，於20日近17時登船執行搜索，在上開漁船密艙內查獲扣得前揭品種貓共154隻，並於22日下午報請本署指揮偵辦。

本署獲報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時任承辦檢察官也隨即於當日下午率領海巡人員登船進行勘驗，並傳喚船長林○程到案說明，全案經溯源向上追查後，先查獲主謀張○溢、郭○豪，並查扣其等所用之手機等物，又依前開扣案物及人

證內容，持續不懈深入調查，一舉將同為主謀之寵物繁殖場林○龍、鄭○嘉等被告一網打盡。此外，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等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利，竟私運進口來自大陸地區之未檢疫品種貓，且數量達 154 隻，完稅價格為 196 萬 2363 元，恐造成國內防疫破口而危害動物安全，且對寵物交易市場、課稅公平性有重大影響，實不足取，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說明：海巡人員登船執行搜索後，在上開漁船密艙內查獲扣得前揭品種貓共 154 隻。



說明：密艙隱密、出口狹窄，僅容一個貓籠通過。